曾世雄 著
「資源本位論」
年9月
同 初版一刷
450元
、圖書
12月新課
政策、公設
遺移轉實務
共4堂 江明
林旺根委員
商大陸拓點
變與退場法
12/12上下午
宏律師主講
開發法律稅
12/19晚起共
民建築師、
經理、李永
講
準運用與登
12/25晚起共
宗律師、黃
理主講
北市館前路71
車站)
560809
理實務用書
管理條例之
林旺根著
管理條例與你
220元
水電、消防維
務 李如貴著
公寓大廈 許
80元
、設備管理好
德著 260元
公設點移交實
德著 250元
0元，優惠價
冒《解析不動
一書，94年版
版(股)公司
455-0
市羅斯福路
號7樓
3560809
://www.
19.com.tw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 第 1672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臺高院舉辦102年法律座談會 法界菁英齊聚 成果豐碩
司法院、國際刑事法學會辦刑法分則研討
「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」啟用
司法院研討搶奪、強盜罪量刑審酌事項
2 邱泰錄／繼承所得遺產之執行
4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最新調查結果出爐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新竹院檢新建工程

提升裁判品質

臺高院舉辦102年法律座談會 法界菁英齊聚 成果豐碩

賴院長期勉透過廣泛討論 使法律見解趨於一致 增進裁判安定性 提高人民司法信賴度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為溝通法律見解，提升辦案效能及裁判品質，於11月13至15日召開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」。開幕典禮由臺高院陳宗鎮院長主持，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，蘇永欽副院長、林錦芳秘書長、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守煌檢察長、各法院院長、庭長、審判長、法官及法界代表應邀觀禮。

賴院長致詞讚許臺高院彙整法律問題，召開庭長會議先行審查，程序嚴謹，座談會研討結論極具參考價值，廣受各界重視。賴院長表示，「獨立審判」是憲法賦與法官本於法律確信，認事用法，不受任何干涉的權責；但法官可能因法律見解不同，造成裁判歧異或量刑嚴重差異情形，使人民無所適從，傷害司法形象；在不影響獨立審判前提下，透過座談會，就適用法律疑義或見解歧異的法律問題廣泛討論，讓法律見解趨於一致，可增進裁判安定性，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。

賴院長最後指出，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防線，法官肩負審判權重責大任，務必堅守「公正」與「清廉」防線，極盡調查證據能事，遵守經驗及論理法則；另外，法官雖享有言論自由，但對具體個案應保持中立，謹守倫理規範，避免使司法案件複雜化，造成負面影響。

陳院長致詞時強調法律座談會係就爭議性法律問題，透過充分討論，獲致共同或多數結論，供法官參考；法官就具體案件，除堅持不受干擾及侵犯的獨立性原則，對於審判核心以外的程序亦應留意，以免損害當事人權益；因此，適時透過行政監督查核，確保整體訴訟流程正常運作，也是保障人民訴訟權的重要環節。

本次刑事類法律研討會由陳院長主持，最高法院賴忠星庭長、王皇玉及陳運財2位教授指導，計37則；民事（執）類法律研討會由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主持，最高法院顏南全庭長及詹森林、許士宦、吳光陸3位教授指導，計民事類50則（含臨時提案1則）、民執類30則。

經過3天熱烈討論，所有提案均獲致圓滿結論；如民事類有：依民法第254條規定，債務人遲延給付，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，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。債權人之催告如未定期限，難謂與前述規定要件相符。惟債權人催告定有期限而不相當（過短）時，若催告後經相當期間，債務人仍不履行者，基於誠信原則，應認亦已發生該條所定契約解除權。又，勞工因雇主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宣告破產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各款情事離職，於雇主拒絕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時，得起訴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「非自願離職」之服務證明書。

民執類有：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之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乃執行法院應依職權形式審查事項，同法第3條第2項並未排除司法事務官辦理權限。則司法事務官於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時，無論執行名義為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所製作，均得援引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予以形式審查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。又，債務人所有土地為某公寓大廈之法定空地，其於該公寓大廈並無其他依法應隨同移轉之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，或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，其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執行該土地時，執行法院於拍賣時無須限制僅某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始得應買。

刑事類有：被告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於法院審理中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經法院於協商合意範圍內判處罪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檢察官發覺為累犯，依刑法第48條規定聲請更定其刑，法院應裁定駁回聲請。又，行為人於妨害自由犯行之行為繼續期間，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毆打被害人成傷者，倘傷害與妨害自由間並無關聯性，則應依數罪併罰處斷。又，被告之警詢筆錄，非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，而由非具司法警察身分（約聘僱行政人員）之人製作，該警詢筆錄即有瑕疵。又，法院對正在執行另案徒刑或拘役而即將期滿之被告（受刑人）接押時，其羈押期間之起算，應自刑期屆滿當日起算（即重複計算一日）。

學術與實務對話

司法院、國際刑事法學會辦刑法分則研討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與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於11月15日合辦「第八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－刑法分則修法之實務操作觀察－最高法院相關刑事實體法裁判評釋研討會」。

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指出，學術與實務各有不同領域，實務審判就個案所表示的法律見解，可提供學術界豐富的研究題材，進而在學說理論上有開創性發現；學術界就相關理論的精深鑽研，實務上也能運用為個案裁判論斷說理之基礎，使裁判理由更加充實。賴院長回顧司法院與刑事法學會8年來合辦16場研討會，最高法院有64位法官參加與談，提出卓見，促進彼此交流，難能可貴。賴院長並感謝最高法院張淳涼庭長大力促成本系列研討會，與會人員熱烈鼓掌表達謝意。

本次研討會評析探討最高法院因應各次刑法分則修法之實務操作，研討主題分別為「論授權公務員概念在刑法分則之適用」、「虛遷戶籍投票罪的處罰界限」、「肇事逃逸罪相關最高法院判決評釋」、「刑法第190條之1及最高法院相關判決」；由最高法院張淳涼庭長、花滿堂庭長、前大法官許玉秀教授及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擔任各場主持人；邀請臺灣大學謝煜偉教授及薛智仁教授、政治大學陳志輝教授、玄奘大學葛祥林教授，從學術觀點分別報告：（1）以新法修正後實務上對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「授權公務員」的認定標準為主軸，透過判決解釋之分類與歸納分析，從「功能類型化」的角度提供另一種思考；（2）針對最高法院對於「虛遷戶籍投票罪」的解釋適用提出修正意見；（3）就最高法院關於「肇事逃逸罪」之見解，分析該罪之不法結構以及適用上之困境，適時提出修法建議；（4）整理最高法院有關「刑法第190條之1」之判決，進行彙整與評釋。

另安排最高法院洪昌宏、惠光霞、吳燦及李麗玲4位法官從實務的操作面提出評論，促進、深化學術與實務的交流。

追求量刑妥適

「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」啟用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了回應各界對公平、透明、妥適量刑的需求，以半年為一期，陸續建置妨害性自主罪、不能安全駕駛罪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幫助詐欺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等罪之量刑資訊系統。由於建置量刑資訊系統需投入大量之人力、時間建置資料庫，而犯罪種類繁多，不及一一建置，為因應需求，司法院乃開發「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」，並於11月12日啟用。

「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」提供法官以所犯法條、法定加重、減輕事由及設定字詞方式，查詢類似判決之平均刑度、最高刑度、最低刑度及量刑分布全貌圖，法官可透過檢索結果連結查閱相關判決之歷審裁判。

目前該系統先提供刑法第173條之罪、通姦罪、賭博罪、傷害罪、重利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等犯罪之刑度資訊，未來再逐步擴充其他犯罪之資料庫，期待透過量刑參考資訊的擴增，能改善量刑歧異，達成量刑公平、一致、妥適、透明的目標。

司法院研討搶奪、強盜罪量刑審酌事項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11月19日召開「搶奪罪暨強盜罪量刑審酌事項焦點團體會議」，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，臺北大學蔡聖偉副教授、臺灣大學謝煜偉助理教授、法務部樊家妍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余麗貞檢察官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洪國勛律師、臺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陳淑貞主任委員及周漢威律師，與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地院庭長、法官等參與討論。

林廳長指出，為回應各界對法官妥適量刑的期待，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已增列科刑辯論程序，透過各類犯罪科刑審酌事項之討論，有助於科刑資料之調查及科刑辯論聚焦。

與會人員就搶奪、強盜罪建議法官量刑時，應特別注意審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。對於因毒癮或嗜賭而犯罪，屢犯搶奪或強盜罪，對孕婦、老人或殘障等弱勢者犯罪，犯罪後以不當手段騷擾或恐嚇證人等，建議從重量刑；行為人犯後坦承犯行、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等，則建議從輕量刑。此外，量刑時，宜注意共同正犯之人數、攜帶之兇器種類、是否蒙面及犯罪之時間與地點。